

主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作業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885 號涵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二、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及退單百分比如下表：

適用商品	適用月份	退單點數計算公式
TX、MTX	最近、次近交割月份	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2%
	最近月與次近月之跨月價差	最近之加權指數收盤價×1%

三、適用交易時段：

(一)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二)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鉅額交易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四、為使交易人充分瞭解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避免產生交易糾紛，請對交易人加強宣導：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五、關於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Q&A 及後台查詢退單基準價操作手冊，請詳附件一、二。

期貨交易結算部